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芊文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王佩齡

王昱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月31日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王芊文提起本件上訴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為原告而未上訴之王佩齡、王昱舜，爰併列渠等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8萬1,3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9,659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即原告王芊文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

01 繳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吳孟育